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1號

抗 告 人 張菱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9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3年2月26日、到期日為115年4月1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提示後，尚有17萬3,491元未獲付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成立之借款契約，約定由抗告人優先以現金清償借款，相對人逕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與其等之合意內容有違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其

01 認事用法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2 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
03 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
04 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
05 卷第7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
06 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
07 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
08 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
09 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
10 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
11 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
12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陳珮彤